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登康”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勘察外业见证项目招标 书

一、 招标人简介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前身为重庆牙膏厂，其发展历史可追溯到 1939 年的大来化学制胰厂。公司于 2001 年通过股份制改造新设成立，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具有影响力的专业口腔护理企业。

登康口腔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国家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适合国人口腔健康的优质口腔护理产品。公司于 2009 年成立了行业内首家抗牙齿敏感研究中心——“冷酸灵牙齿抗敏感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重庆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部级创新平台，拥有双重抗敏感、生物活性玻璃陶瓷专效修复等多项行业先进技术。

登康口腔旗下拥有口腔护理知名品牌“登康”“冷酸灵”，以及高端专业口腔护理品牌“医研”、儿童口腔护理品牌“贝乐乐”、高端婴童口腔护理品牌“萌芽”，主要产品涵盖牙膏、牙刷、漱口水等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大力创新开发电动牙刷、冲牙器等电动口腔护理用品，积极拓展口腔抑菌膏、口腔抑菌护理液等口腔卫生用品，以及牙齿脱敏剂等口腔医疗器械用品。公司产品遍布全国，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从“到店”转向“到店+到家”的购物习惯变化。核心品牌“冷酸灵”在抗敏感牙膏细分领域拥有 60%左右的市场份额，是中国抗敏感牙膏市场的领导品牌。

公司被誉为重庆轻工业“五朵金花”之一，多年雄踞重庆“工业企业五十强”“制造业 100 强”、“中国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最优 500 家”，是重庆市首家获得全国市场质量信用“用户满意标杆企业”（市场质量信用等级：AAA），是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重庆老字号企业，也是中国口腔行业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智慧登康”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勘察外业见证项目。

2、项目概况：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1400 m²及钢梯的地质勘察，钻孔总长度 500 米以内。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3、招标项目内容：对数字化消费者体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新增面积及钢梯地基的地质勘察进行外业见证。

4、项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6、服务期限：与勘察项目同步。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三、投标人须知及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资质条件、营业执照、业绩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日截止，投标人需在全国范围内至少承揽过类似勘察外业见证项目一项；

(3)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在被执行期内；

(4) 投标人拟派的外业见证人员必须应具有外业见证资格。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资产关联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3、投标报价：本工程招标设置最高限价，总报价最高限价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需在认真解读我公司的招标书及其附件的基础上撰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文件、资料都须以中文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一式

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并在封签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视为废标。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

本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方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要求，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投标单位应根据《附件1：设计图纸，附件2：115迁建工程地勘报告》自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和税金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中标报价将作为合同固定总价，中标后不能调整。

2) 投标报价需加盖鲜章，并单独密封。若投标人在正式开标前以任何方式泄露商务报价的视作废标处理，取消投标资格，同时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3) 投标报价格式详见附件3。

2. 投标方企业简介。

3. 资质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人员资质等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详见附件），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印章。

4) 列表说明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日截止，投标人承揽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案例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时间 |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小组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中，报价最低的成为中标

单位。

六、 招标流程说明

1. 招标文件的发出及公告期

1) 发出时间: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 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 现场踏勘和答疑

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到我公司进行现场、线上交流和答疑。

2) 现场进行踏勘和答疑的投标人, 请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到我公司进行现场沟通、了解情况。

3. 标书收取

1) 送达或邮寄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后勤部办公室。

2) 投标人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0: 00 前向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联系人递交投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4. 开标及评标:

1) 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10: 00, 若有变化招标人另行提前通知; 投标人需接受招标方评标小组询问、答疑, 应保持电话畅通。

2) 开标地点: 重庆登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3) 我公司将组建评标小组, 对所有密封的标书进行现场拆封、评审。

5. 定标及中标通知

评标小组按评标规则确定中标单位后, 我公司将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中标及未中标的单位, 但不作中标或未中标原因解释, 且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回, 将作为今后的备选合作资料留存。

6. 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如中标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订, 将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七、 其他相关说明

1. 投标单位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真实有效, 若经查实弄虚

作假则作废标处理，若中标后不能按投标资料中所承诺的内容及价格来执行，或做出违反商业道德及法律规范的行为时，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投标单位补偿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2. 投标单位对本招标书有疑义，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咨询，一切材料以我公司的书面材料为准。

3. 本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和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均将作为后续签订的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 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祯祥

电 话： 15213228626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设计图纸

附件 2： 115 迁建工程地勘报告

附件 3： 投标报价格式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书

附件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 6：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附件三

“智慧登康” 数字化消费者体验 (营销)中心勘察外业见
证项目报价单

(单独密封)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无税金额(元) |
|--------------------------------|---------|-------|---------|
| 数字化消费者体验 (营销)中心勘察外 业见证项目 | | | |

委托投标人签字:

投标单位: (需加盖公章):

报价时间:

附件 4

相关方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因各自生产经营活动需求建立相关方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保障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减少事故纠纷,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1 安全责任

1.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1.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单位提供服务,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不得携带有毒有害物品。

1.4 乙方确保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或重大疾病。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地方政府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确保防疫安全有效。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出示经其盖章确认的作业人员名单。

1.6 乙方应为其作业人员参保工伤保险或购买其他意外伤害险。

1.7 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措施。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与甲方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安全教育考核合格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的自身人员、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向受害方赔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1.9 乙方必须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10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劳保用品,同时指导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保用品。

1.11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作业,乙方人员须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动火、动消防设施、

用电、动土、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设备检维修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和审批制度规定，在取得甲方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后，方可进行作业。

1.12 在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交叉作业的情况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指挥。

1.13 乙方人员不得乘坐甲方交通车，其乘坐甲方交通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4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同时应支持配合甲方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演练工作。

1.1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对违章作业人员或是妨碍甲方安全生产作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或停止作业。

1.1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1.1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通报。

1.18 乙方租借和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工器具时必须对其合规性和可靠性进行验证。

1.19 乙方人员不得藏匿、盗窃、损坏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物资（包括停用、报废物资），如有违反经查实，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承担修复费用或归还原物。

1.20 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认为甲方的工作安排影响安全，则应不予执行并及时向甲方进行有理有据的书面说明。

1.21 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对此类事故，甲方应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乙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整改事故隐患，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事故举证责任。

2 环保责任

2.1 乙方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提供的有关环境管理体系的培训。

2.2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作业要求，维护好作业场所及周边环境，防止造成污染和破坏，如造成绿地破坏、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则乙方独立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3 乙方工作及生活中产生的污水必须排放到甲方指定的污水管道内，含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的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找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处理，由此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作业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按甲方规定分类进行收集和堆放。

2.5 乙方在作业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进行妥善保管和使用，并在使用后按照环境健康安全要求进行合规处理。

2.6 乙方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减少噪声、粉尘污染。

2.7 乙方必须保证在经济性可行的情况下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性能好的产品，严禁使用淘汰产品。

2.8 乙方所携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9 乙方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乱搭乱建临时设施，确因作业需要临时设施的，必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2.10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注意节约能源。

3 其他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如发现乙方有违规、违法情况，甲方可按本协议和其他甲乙双方均签字认可的文件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考核。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章、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整改，由乙方制订整改措施，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予以执行。对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提出处罚，乙方应依据主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和赔偿责任，处罚金额可从未付合同费用中扣除。如发现乙方有安全及环境责任方面的违规、违法情况，经甲方提出整改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终止业务合作，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合同附件，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3.5 本协议关于通知送达、争议解决方式等相关约定，适用主合同的相关条款。

3.6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附件 5: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或其它支付凭证;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健身或其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4.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5.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23-67016866)。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